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89295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2日

商 标

滇之梦

申请人 潘维

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沔山镇青泉村塘下湾组42号

代理机构 揭阳市精通企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切器（手动器具）；刀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